

江苏省建设厅文件

苏建科〔2008〕221号

关于印发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 和执行新版建筑节能报审表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：

为规范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审查工作，我厅制定了《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》，并对建筑节能报审表进行了修改，增加太阳能热水系统报审内容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通知如下：

自2008年9月1日起，全省所有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，设计单位一律填报新版建筑节能报审表，审查机构应按《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》的要求，将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情况作为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内容，严格执行审查。

新版建筑节能报审表下载网址：www.jscin.gov.cn（科研设计-施工图审查-资料下载栏目）

附件1：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

附件2：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节能报审表（公共建筑）

附件 3：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节能报审表(居住建筑)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

抄送：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核中心、厅科技发展中心。

附件 1:

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

一、建筑专业:

- 1、在施工图中应标明太阳能热水装置的位置;
- 2、满足安装及检修太阳能装置的构造详图及安全措施。

二、结构专业:

- 1、在施工图中应画出预埋件。
- 2、应考虑太阳能热水系统荷载

三、给排水专业:

1、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充分利用屋面面积，节能设计说明中应注明太阳能热水系统设置范围、系统类型和集热面积。

2、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须符合《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》(GB50364)、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》(GB50015)、《住宅建筑太阳热水系统一体化设计、安装与验收规程》(DGJ32/TJ08)和《江苏省太阳能热水系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的规定。住宅每户热水管道的设置标准按《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》(DGJ32/J26)执行。

3、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选型由建设单位或用户自行选定，施工图中给排水管线设计必须到位，并符合《江苏省住宅设计

标准》(DGJ32/J26)第10.2.4条及第10.5.3条的规定。

四、电气专业：

1、屋面太阳能热水器装置金属部件应和防雷装置相连，应符合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(GB50057)相关条文的规定。

2、太阳能热水器如自带辅助电加热装置，电气管线应配置到位，且配电线路的保护开关应具有剩余电流保护功能，具体按《民用建筑太阳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》(GB50364)第5.6节的规定执行。